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银)进行了核实,收到上海睿银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海睿银的股东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海睿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28789X7

法定代表人:杜秀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117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政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法律咨询,开展本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睿银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2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
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9.90
4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9.80
5	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9.80
6	中企融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9.50
7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
8	上海国安环境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
9	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
10	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00.00	6.60
11	中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0338846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凌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6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项目投资与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078191920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6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及进出口;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及进出口;饲料批发及进出口;糖果及糖批发及进出口;中药批发及进出口;建材批发及进出口;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及进出口;肉、禽、蛋、奶批发及进出口;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不含危险品);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及进出口;饮料批发及进出口;煤炭批发。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0,000.00	40.00
2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宁波粮食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8月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200	99.34
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4.23	0.33
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1534.23	0.33
合计		460,268.46	100.00

4)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2693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洪根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6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机电设备、矿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根云	12,600.00	63.00
2	洪磊	7,400.00	3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8140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秀琦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五金机电、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矿产品(除专项审批)、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管道、管件的安装、维修,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园林绿化,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节能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卡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400.00	99.00
2	杜秀琦	2,600.00	1.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6)中企融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285499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杰

注册资本:10,01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7号楼16层16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企融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9.00	90.00
2	三亚卡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	10.00
合计		10,010.00	100.00

7)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378049462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虞松波

注册资本:7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朱家尖和润集团总部大厦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对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旅游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建筑材料、燃料油、粮油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松波	64,800.00	85.49
2	和润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4.51
合计		75,800.00	100.00

8)上海国安环境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2970461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小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

住所: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5层

经营范围:城市环境开发及投资,园林景观开发及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产并购、重组与策划,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小弟	4,000.00	80.00
2	曹璐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8201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挺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1207室(实际楼层第11层1107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挺	51,800.00	97.74
2	王兵	1,200.00	2.26
合计		53,000.00	100.00

10)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5WF0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272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99.99
2	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800,100.00	100.00

11)中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2985430X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思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1号院1号楼2层2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显贵	6,000.00	60.00
2	钟良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上海睿银的业务范围

上海睿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不良资产处置

银监会授权资格业务,是上海睿银主打业务,包括自营处置、受托代理处置、联合经营等方式。

不良资产业务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传统型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类业务”:即根据市场化原则收购各类金融和非金融不良资产,再通过对不良资产实施精细化经营处置,以“价值发现、价值提升和价值实现”专业能力为依托,通过多种金融服务手段和处置变现手段,最大限度实现回收价值的业务。

(二)“受托经营和处置类业务”:即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受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委托,持有各类不良资产并进行经营、处置,按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所需资金规模、受托期限等要素,收取一定比例费用的业务。

(三)“财务顾问类业务”:即受客户委托和要求,提供寻找潜在不良资产标的、尽职调查、估值定价、设计收购方案、不良资产受托清收等各类顾问类业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的业务。

(2)并购重组业务

并购重组业务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重组融资业务”:即指与标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达成重组协议、购买标的企业的债权/股权/物权,标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按照约定偿还本息,或以约定的方式远期回购标的企业的债权/股权/物权。

(二)“债转股业务”:即指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为银行债权人的债转股业务提供实施机构的角色。此外,与银行成立合资公司来承担银行债转股业务实施机构的角色。

(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即指以上市公司作为业务合作方,在上市公司以及上市股东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重组需要时,积极开展对困境上市公司融资、资产并购、定向增发、股票质押融资、结构化配资等业务。

(3)投资投行业务

一般包括几大类业务:

(一)“股权投资”:即指上海睿银依托自身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投融资手段,通过阶段性股权投资、投资优先股、资产注入等方式,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成长性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以持有类优先股或普通股的方式满足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在所投资的企业发展相对成熟后,将上海睿银的权益资本在市场上出售以回收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

(二)“并购”:即指上海睿银通过收买其他企业部分或全部的股份,取得企业的控制权,并对企业进行重新整合和投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产业链并购、问题公司借壳、股权再提升、新三板并购和企业定向增发等业务。

(三)“结构化投资”:即指上海睿银根据企业意向融资规模、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具体需求,综合运用上海睿银在功能、资金、经验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可转债等方式为企业灵活设计交易结构,多渠道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主要包括:通过SPV(特殊目的实体)进行固定收益类债权投资、固定收益附加股权可选择权、夹层基金等业务。

(4)金融市场业务

一般包括几大类业务:

(一)“专项投资基金业务”:即指发起设立、管理不良资产投资基金,整合金融资本、及社会各机构投资主体。参与金融不良债权和企业债务重组业务,分享不良资产投资收益。

(二)“不良资产结构金融及证券化产品业务”:即指通过与外部发行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各类金融产品,并为参加不良资产投资的客户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为适合社会投资者搭建另类资产管理服务平台。

(三)“其他金融市场投资”业务:即指参与金融市场投资、包括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金融产品等。

4. 公司与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与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向上海睿银发出了书面沟通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函。经核查,未发现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与中安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与公司人事、业务及财务等相关部门自查,除“16 中安消”的债务豁免及债务和解以外,上海睿银与中安科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及回复:

核查过程:

(1)检查上海睿银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上海睿银与中安科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睿银及其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

(3)对上海睿银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4)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上海睿银的业务状况;

(5)检查上海睿银的网银流水;

(6)获取中安科、上海睿银以及中安科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资金、业务、人员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中安科与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情况。与上海睿银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海睿银持有公司16 中安消债务的数量、购买时间、平均成本和资金来源。请会计师核查上海睿银收购的资金来源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睿银出具的《回函》,回复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睿银合计持有“16 中安消”债券本金人民币552,062,000元(即5,520,620张,每张面值 100 元)。上海睿银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原“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完成了上述交易,上海睿银持有的债券均为合法取得,取得时间主要为2019年12月份。本次购买“16中安消”债券的资金来源于上海睿银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安科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上海睿银称债券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的信息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鉴于其债券收购工作尚在持续,信息披露可能影响后续工作的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暂缓披露,待相关债券收购工作实施完毕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及回复:

核查过程:

(1)获取“16 中安消”债券2019年度的交易记录;

(2)检查上海睿银的网银流水;

(3)获取中安科、上海睿银以及中安科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资金、业务、人员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睿银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

三、上海睿银单方面豁免公司债务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是否已履行了其全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睿银出具的《回函》,回复如下:

上海睿银是一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同意设立,从事金融不良资产一级批发处置业务的专业机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是由上海地方国资及国有企业联合发起的混合所有制地方AMC,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截止目前,上海睿银的资产管理总规模达数百亿元。

中安科是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安防系统集成和安保综合运营,其现有的安防、安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一家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上市公司。经过上海睿银公司的慎重评估,“16中安消”债券的收购及债务和解工作,不仅能够获得足够的折扣价差,还可以享有持有期间按照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收益,是一次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商业机会,符合上海睿银的投资类型和方向。

上海睿银在债券收购完成后,单方豁免中安科债务的行为是一种常规的资产处置操作,一方面债务豁免能够帮助中安科有效地化解部分债务,使中安科获得更加良性地发展,进而更有利于保护上海睿银所持有的债权,使其未来能够成功收回;另一方面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没有超过上海睿银与中安科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畴,豁免的债务金额也是和解协议约定所需要放弃的部分,豁免不影响上海睿银预期收益的实现。因此,上海睿银对公司进行了单向的债务豁免。

上海睿银已就债务豁免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上海睿银豁免公司债务是否存在附加条件,豁免相关安排是否可能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

回复:

上海睿银向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是其单方的债务豁免行为,除《债务豁免函》涉及的内容以外,没有其他附加条件或者其他豁免安排。本次上海睿银单方面债务豁免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上海睿银是否已根据16 中安消债务和解方案,签署了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如签署,请说明与本次债务豁免之间的关系及对债务豁免的影响。

回复:

上海睿银与中安科就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中公告的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上海睿银与中安科就和解方案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已经中安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上述协议生效与否不影响《债务豁免函》的效力,《债务豁免函》是上海睿银发出的单方面豁免行为,在上海睿银出具并送达中安科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睿银的债务豁免金额没有超出《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债务和解协议》中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不影响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0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的通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可能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635,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及具体原因

(一)被动减持原因

公司的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等股东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3月,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相关方就股份被冻结事项已与方正证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确认了债务金额、偿还期限和偿还方式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公司收到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三名股东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1月15日,方正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三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2,91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继续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三名股东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方正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股东因质押融资事宜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60,689,166股股份,林永飞质押予方正证券的16,597,401股股份,翁武强质押予方正证券的4,400,000股股份。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三名股东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方正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1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2年2月28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015年7月9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2015年11月16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2017年6月23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2018年1月2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若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60,689,166股、16,597,401股及4,4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89,285,566	26.57	128,596,400	18.05
林永飞	66,389,603	9.32	49,792,202	6.99
翁武强	17,600,000	2.47	13,200,000	1.85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292,635,169	41.07	210,948,602	29.61

截至2020年1月15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635,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本次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最大数量,会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提前购回或展期等方式,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0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6个月内,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73,600,000股、16,597,401股及4,400,000股,合计不超过94,597,4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353,0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6%。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121,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124,5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截至2020年1月15日,上述预披露公告的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500,000	4.52	0.070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385,489	4.46	0.334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2日	1,494,304	4.42	0.209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6日	954,290	4.50	0.133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7日	616,956	4.42	0.086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402,040	4.36	0.056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9日	263,343	4.30	0.037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0日	173,078	4.44	0.024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3日	114,004	4.13	0.01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75,203	4.15	0.01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49,656	4.04	0.007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6日	32,808	3.90	0.004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7日	21,685	3.90	0.003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0日	14,338	3.84	0.002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8日	9,481	3.81	0.001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6,271	3.74	0.000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0日	4,147	3.81	0.00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1日	2,743	3.80	0.000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4日	1,815	4.02	0.000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5日	1,200	3.79	0.000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6日	794	3.77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7日	525	3.66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8日	348	3.58	0.000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2日	196	3.64	0.000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3日	130	3.68	0.000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4日	86	3.66	0.0000